

國立宜蘭大學 AI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人工智慧(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簡稱 AI)技術應用於教學與研究領域,落實推動本校 AI 發展之願景,特設立「國立宜蘭大學 AI 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 AI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 研訂本校 AI 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 - (二) AI 技術應用於教學、推廣及研究。
 - (三) 促進校內外 AI 領域的合作與交流。
 - (四) 整合跨單位之 AI 工作團隊成果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 AI 推動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置副主任委員一名,由校長遴聘副校長擔任之;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,並分別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博雅學部學部長為當然委員;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相關專業教師數名,簽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二年,得連任。
主任委員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下設 AI 推動辦公室,負責整合協調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動 AI 相關事項。AI 推動辦公室由校長遴聘專業教師一名擔任執行長。為推動並落實相關業務,得成立 AI 工作小組,小組成員由校內相關業務單位現有人員擔任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,得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數名擔任委員,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與出席費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需當然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